## 行政院 函

地址:臺北市忠孝東路1段1號

傳真: 02-2397-9744

承辦人:謝侑函

電話:02-2397-9298#310 E-Mail:annyh@dgpa.gov.tw

受文者: 嘉義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2月26日

發文字號:院授人組字第1132000135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 說明:

一、鑒於近年迭有地方政府反映為配合執行中央政策致其人力不足情形,基於地方自治權責,請核實依本院人事行政總處(原人事行政局)100年8月18日局力字第1000046210號函送「行政院所屬各主管機關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涉及地方機關員額配置事宜處理原則」(諒達)規定辦理,於訂定相關計畫或措施涉及地方政府辦理特定業務之機關及人力配置時,避免直接要求地方政府增置組織或增加員額配置。



二、另為促進本院各項政策之落實及兼顧員額運用之合理精實,各機關推動之業務如有須交由地方政府辦理或協力者,除合理規劃分工範圍及權責外,請善用跨域整合或系統串接等數位資訊化模式,並加強雙方溝通管道及協調合作機制,以提升政府資源整合及整體施政效能。



正本:行政院各部會行總處[不含行政院秘書長、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

正本:行政院各部曾行總經上介召引以1200日以 1,000日以 1,000日





